

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隊組織章程

113 年 6 月 27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隊名為「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為鼓勵具服務熱忱，並可包容藥癮個案，有心從事志願服務者擔任本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協助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展各項服務，特訂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隊隊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經本中心（隊）甄選、考核通過者。

第四條 本志工隊服務宗旨：愛心、耐心傾聽及服務熱忱，並可包容藥癮個案。

第二章 招募

第五條 凡無不良嗜好、具奉獻及服務熱忱，有志參與志願服務，並願遵守本隊管理規範者，均得參加。

第六條 本中心招募採不定期公告方式辦理，招募消息刊登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專頁、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臉書專頁，並於各類活動設攤宣導進行招募，由有意願者應填具志工報名表單，並以網路或電話報名方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

第七條 報名表經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符合條件者，參加面談，俟

成為正式志工後，由本中心發給志工服務證。

第三章 訓練

第八條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由本中心適時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一）新進志工加入志工隊後，需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志願從事本中心服務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每年定期舉辦 2 次相關專業教育訓練。

（三）每年安排至其他機構之標竿學習或觀摩活動。

（四）推薦或通知志工參加政府機關或志願服務協會舉辦之各項衛生教育或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五）本隊志工每年須完成 4 小時以上藥癮戒治或輔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本隊亦認可並鼓勵志工參加外單位舉辦之志願服務相關課程。

第四章 組織及工作項目

第九條 由志工承辦人擔任隊長及副隊長一職，本隊隊員受本科科室主管及承辦人輔導。

第十條 本隊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藥癮者關懷。
- (二) 反毒宣導活動
- (三) 行政支援工作。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一條 為落實節能減碳之少紙化作業，各項會議辦理期程應由志工承辦人負責通知出席者，不另行文通知。

第十二條 志工聯繫會報每年定期於 5 月及 11 月各舉行 1 次。

第十三條 結合教育訓練場次辦理，並以座談會方式進行，針對目前服務方式進行分享、建議及檢討。

第六章 服勤規定及隊員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服勤規定如下：

- (一) 每年至少出勤 1 次。
- (二) 志工應準時到勤，服勤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志工請假須事前告知，若有臨時換、加班，請於出勤日前 3 日告知承辦人。
- (三) 志工服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配戴志工服務證，外表端莊，避免奇裝異服。
- (四) 參與支援活動需經相關業務科室及本隊督導認可，否則不列入服勤時數計算。

- (五) 志工值勤時即代表本中心，應親切有禮，提供民眾最好的服務品質，建立良好形象。
- (六) 志工應自我進修成長，充實各項知能，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 (七) 志工服務時不得逾越職掌對外發言，對於不了解之事物或疑問，請詢問本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不做任何承諾。
- (八) 不得以本中心名義推銷商品及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五條 隊員福利如下：

- (一) 依志願服務法為志工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二) 依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出勤服務時數登錄。
- (三) 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予於培訓。
- (四) 每年定期安排參訪維繫活動，以舒緩志工情緒並增加服務能量。
- (五) 提供年節禮券與禮品。
- (六) 頒發年度感謝狀。
- (七) 提報符合衛生福利獎勵或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資格之獎項。

第十六條 隊員權利如下：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第十七條 隊員義務如下：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本中心訂定之規章。
- (三) 參與本中心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九) 接受自我評鑑或績效考核。
- (十)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十一)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十二)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十三)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中心相關考核及獎勵表揚等規定，由本中心另行訂定計畫並實施。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